

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202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付款（收款）条件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，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，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在公司以往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公司审计的需要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董一鸣、张岭、李洪

2023年4月17日